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或“公司”）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博云新材拟调整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821,01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4.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714,715.2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774 号）。

2、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30,451.00	30,000.00

2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	30,276.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5,727.00	60,000.00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关于“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调整情况

原项目用地面积为 44000 平方米（合 66 亩），含办公楼、产品试验中心、装配厂房、机加厂房、动力中心、热处理厂房、综合厂房、倒班宿舍、食堂、污水处理站、油库。现项目调整为总征地面积 95645.71 平方米（合 143.47 亩）。其中包括科研大楼、联合厂房一（装配厂房、机加厂房）、联合厂房二（产品试验中心、热处理厂房）、联合厂房三（综合厂房）、联合厂房四、污水处理站、油料库、高压配电室（动力中心）、职工倒班宿舍及食堂，取消办公楼建设。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现分为南、北两侧建设用地。目前已购买了项目南侧建设用地 78.49 亩，余下的北侧建设用地约为 64.98 亩。联合厂房一（装配厂房、机加厂房）、联合厂房二（产品试验中心、热处理厂房）、污水处理站、油料库、高压配电室等部分配套设施位于南侧建设用地；科研大楼、联合厂房三（综合厂房）、联合厂房四、员工倒班宿舍及食堂位于北侧建设用地。

（二）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由于建设用地购买时，北侧建设用地所涉及的科研大楼、联合厂房三、联合厂房四、员工倒班宿舍及食堂用地，因征地拆迁原因，将建设用地分两次拆迁、挂牌，按南、北两宗土地分步进行，导致建设用地不能一次性购买。考虑中国大飞机战略的部署，为尽快满足 C919 大型客机配套研制的实施及国家战略要求，在先购买南侧建设用地后，须再购买北侧建设用地，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目前公司拟预先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北侧

建设用土地款，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公司支付北侧建设用地购地款。

（三）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侧建设用土地主要用于科研大楼、联合厂房三、联合厂房四、员工倒班宿舍及食堂的建设，将有利于保障长沙鑫航完整的科研生产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调整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 浪

江 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